

西宁市生态环境领域问题整改任务

销号公示表

整改任务概述	<p>《西宁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方案》第十四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落实有差距。督察发现，西宁市部分施工工地扬尘防控措施落实不到位，多巴综合客运站、西宁特钢弃渣场、万科公园里和时代都会等项目工地均存在裸露地和料堆未覆盖、围挡不全、无扬尘监控设施等问题，相关部门执法时紧时松，类似问题反复出现。城市建成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沿街餐饮商铺及城中村居民原煤散烧问题依然突出，红星村、中庄村、杨家寨村等居民取暖清洁化改造进程缓慢，2021年市区散煤用量达3.8万吨。西宁市每年尾气检测超标车辆约3万辆，虽于2020年建成5座机动车排放污染物治理站（M站），但在M站维修的车辆不足200辆。同时，还发现城中区京皇、城北区振洁等加油站油气回收设施运行不正常。煤炭集中交易市场规范整治后，除大通县外其余区县煤炭一级市场基本变相作为租赁场所，承包经营户和二级配送网点未做到“进煤知源、出煤知点”，市场监管部门也未按要求频次开展煤质抽检。湟中下元台一级煤炭交易市场、鲁沙尔镇发财煤砖厂、雄雄煤炭销售点，湟源中鑫一级市场、池汉煤场等企业存在用地审批手续不全，防尘措施落实不到位等问题。</p>
整改责任单位	湟源县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持续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强全县施工工地扬尘管控，强化机动车尾气治理，持续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不断加强煤炭销售市场、经营网点经营管理。
整改措施及成效	<p>整改措施：对多巴综合客运站、西宁特钢弃渣场、万科公园里和时代都会存在问题依法进行整治；同时，进一步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力度，开展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建筑施工工地严格落实“十个100%”要求，加强拆迁施工工地扬尘管理，对存在问题的企业依法严厉查处。</p> <p>成效：湟源县现有建筑工地共17个，目前已完工建筑工地9个，在建建筑工地8个，县住建部门进一步强化施工工地扬尘整治力度，督促各在建工地制定扬尘治理方案，并组织开展建筑工程大气污染治理专项检查11次，发现一般隐患10条，下发整改单10份，督促各建筑工地严格落实“10个100%”扬尘防治措施要求。</p>
整改时间	2023年1月至2023年10月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杨凯 2434591